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194號

債 權 人 嘉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書伍

債 務 人 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鄭鈞元即鄭偉軒
人

債 務 人 陳朱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柒拾伍萬參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捌萬捌仟貳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